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

2004-12-21 00:00

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译文）

2003年10月8日，中国与东盟国家领导人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并发表了《中国与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为巩固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促进本地区和平、发展和繁荣，积极应对新千年的机遇和挑战，特制订本《行动计划》，作为今后5年（2005-2010）的“总体计划”，全面深化和拓展双方关系与互利合作。

本《行动计划》亦将支持落实2003年10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东盟协调一致》第二宣言，以建立更加融合的东盟共同体。

为此，中国与东盟将共同采取以下行动和措施：

1、政治与安全合作

1.1 高层定期接触、互访和交往

1.1.1 增加双边高层互访与交往，加强联系和交流，通过强化现有机制、建立联系热线、利用电子邮件沟通信息、举行非正式会晤交换意见等方式，促进中国-东盟合作及就共同关心的国际与地区问题开展对话。

1.2 对话与合作机制

1.2.1 加强中国-东盟高官磋商（SOC）的作用，协助领导人会议和外长会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东盟对话关系与合作提供指导和战略方向；

1.2.2 加强中国-东盟联合合作委员会（ACJCC）、中国-东盟发展合作工作组和中国-东盟经济高官会（SEOM-MOFCOM）的作用，以监督、协调和评估双方对话关系，包括发展合作；

1.2.3 加强外交、经济、交通、海关、青年、高检等现有各级别、各领域中国-东盟合作机制的协调和交流，确保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和相关部长及高官会议的决定和倡议得到及时和有效的落实；

1.2.4 如有必要，在双方共识的基础上，探讨在农业、公共卫生、信息技术、旅游、环境、质量监督和检疫、公安部长和执法等领域建立新的适当级别合作机制的必要性；

1.2.5 以适当的方式促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国防官员的对话、交流与合作。

1.3 《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1.3.1 继续促进《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的作用，使其在东南亚地区成为指导国家间关系的行为准则；

1.3.2共同推动东盟其他对话伙伴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加强地区和平、安全、繁荣与互信。

1.4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1.4.1中国支持东盟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重申愿早日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1.4.2 共同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议定书。

1.5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1.5.1有效地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维护地区稳定，促进南海合作；

1.5.2为实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定期举行关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中国-东盟高官会，评估和指导《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落实；

1.5.3 成立一工作组，起草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指导原则，就政策和实施问题向高官会提出建议；

1.5.4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在诸如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保、海上航行和交通安全、海上搜救、海上遇险人员的人道主义待遇、打击海上跨国犯罪等领域加强对话与合作，促进军队官员之间的合作；

1.5.5根据《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确定的原则，尤其是南海有关各方进行磋商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权问题之前，通过开展合作活动促进建立信任，并考虑有关各方的合理利益；

1.5.6 确认《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各国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制订南海地区行为准则；

1.5.7 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其他相关文件的规范术语一致。

1.6 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

1.6.1 落实双方领导人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金边发表的《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和2004年1月10日双方在泰国曼谷签署的《中国与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所确定的措施和活动；

1.6.2 共同制订2005年及之后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中国与东盟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重点放在实质性活动和共同关心的项目上；

1.6.3 通过中国-东盟打击跨国犯罪高官会、中国-东盟禁毒行动计划、东盟与中日韩打击跨国犯罪部长会和高官会等现有机制，加强在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合作；

1.6.4 促进双方执法机构和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和相关法律体系方面的联系与合作；

1.6.5通过加强人员交流、培训班和研讨会等方式，在反恐、贩毒、贩卖人口、非法移民、打击海盗和国际经济犯罪等领域就制订双、多边协定的程序和执法交流最佳实践和经验，提高双方在刑

事技术、法庭科学、移民、道路交通管理和网络犯罪侦查领域的能力；

1.6.6 在合适的情况下，探讨在情报分享、调查取证、缉捕和递解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赃物等方面的合作；

1.6.7 促进替代种植，有效防止和消除毒品；

1.6.8 支持专家和学者在非传统安全领域开展联合研究；

1.6.9 提出并支持发展项目,以消除贫困、社会经济差距、不公和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特别应关注弱势群体和欠发达地区人民在这些方面的问题。铲除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必须通过确认、解决和消除其根源，才能防止产生新的犯罪因素和恐怖实体。

1.7 军事交流与合作

1.7.1在防务和军事领域增进相互信任，以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1.7.2 就安全与防务问题举行对话、磋商和研讨会；

1.7.3 加强军事人员培训方面的合作；

1.7.4 研究相互观摩军演，探讨开展双边或多边联合军演的可能性；

1.7.5 探讨和加强维和领域的合作。

2、经济合作

2.1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2.1.1 加快落实旨在促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自由化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创造透明、自由和便利的地区贸易和投资机制；

2.1.2 履行“早期收获计划”和《货物贸易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加快服务贸易和投资谈判；

2.1.3 加强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提升技术合作水平；

2.1.4 与政府官员、商业和工业机构、研究机构、智库等有关各方建立联系渠道，以成功落实《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1.5 在农业、信息通信、人力资源开发、投资、东盟东部增长区、湄公河流域开发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加强经济和技术合作，实现中国-东盟共同发展和繁荣。

2.2 投资合作

2.2.1通过加强投资主管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交流与相互了解，促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相互投资；

2.2.2 通过在中国和东盟国家举办投资政策推介会和在中国南宁定期举行“中国-东盟博览会”等活动，促进政府部门、商会、学术机构和大企业之间建立网络，开展合作。在条件合适的时候也可在东盟举行“中国-东盟博览会”；

2.2.3 通过商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和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等机制，促进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企业界的相互了解与合作；

2.2.4 鼓励中国和东盟企业把对方作为优先投资目的地，为双方投资流动创造更有利和更具吸引力的环境；

2.2.5 加强执法与法规建设，创造优良投资环境。

2.3 金融合作

2.3.1 在东盟与中日韩合作框架下，加强经济评估和政策对话，包括建立早期预警机制，监控短期资本流动；

2.3.2 在东盟与中日韩之间开展更密切的金融合作，实现更好的金融稳定；

2.3.3 在适宜的机制中推进宏观经济和金融政策对话；

2.3.4 增强《清迈倡议》的有效性；

2.3.5 发展和加强地区债券市场；

2.3.6 促进区域金融和货币一体化进程；

2.3.7 加强银行和金融领域的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东盟与中日韩合作框架下；

2.3.8 就发展中国-东盟资本市场加强合作并为之提供技术支持。

2.4 农业合作

2.4.1 继续落实2002年11月2日在柬埔寨金边签署的《中国与东盟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2.4.2 通过举办包括农业技术和管理的各类培训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

2.4.3 建立农业技术示范农场，包括建立农业新技术示范区；

2.4.4 开展高新技术交流，在双方感兴趣的各个领域加强合作，如杂交水稻和玉米、园艺作物栽培、生物技术应用、肥料、水资源管理、产后技术、食品安全、水产养殖业、家畜育种、有机农业、农村沼气技术应用，等等；

2.4.5 通过培训、研讨会、展览、展示和项目示范等方式，支持农业经贸合作，促进农机具、加工机械、技术和设备、农产品、农用生产资料、粮食和良种等方面的贸易；

2.4.6 促进农业技术、专家和农业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在农业、渔业及农业相关领域开展研究、观摩和培训；

2.4.7 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多样性;

2.4.8 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农业交流, 促进次区域各国的发展, 加强与亚洲开发银行 (ADB) 的合作;

2.4.9 加强中国-东盟食品、农林产品/商品的贸易和市场化;

2.4.10 在与农业相关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上加强合作, 在可能的情况下, 采取共同立场;

2.4.11 通过加强对话与合作, 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4.12 协调相关的食品安全议定书, 组建中国-东盟食品实验室网络;

2.4.13 加强中国和东盟农民的能力建设, 建立信息化的农业社区。

2.5 信息通信合作

2.5.1 加快落实双方2003年10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签署的《中国-东盟信息合作谅解备忘录》;

2.5.2 促进中国-东盟宽带高速光纤网的建设与发展, 促进地区信息流通及新技术应用;

2.5.3 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会和信息通信技术专家的互访, 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合作;

2.5.4 建设中国-东盟信息通信技术合作网站;

2.5.5 探讨召开中国-东盟信息通信部长会议机制的可能性, 促进信息通信政策的对话与合作;

2.5.6 定期举办“中国-东盟电信周”, 促进信息通信合作;

2.5.7 制订应急合作程序, 维护和加强网络安全, 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

2.5.8 加强在研发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2.6 交通合作

2.6.1 完成制订《中国-东盟交通合作谅解备忘录》, 落实《备忘录》下的各项措施和活动。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30

